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基建档案整理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文件可查询可用。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78000.00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 国库集中支付 (), 采购单位支付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3.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60 天
2.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3.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时，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派专业人员 2 小时内响应。

七、侵权责任

乙方保证其开发服务经营活动合法，若导致有关部门对其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进行处罚或第三方对其提出权利主张、追究责任、要求赔偿损失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处以罚款、支付税金等，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八、保密条款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所有要求并乙方予以保密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数据资源、相关资料等进行妥善保管并保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其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无关人员接触，如有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甲方泄密，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有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的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中止，本保密条款均长期有效。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 未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 (3) 项目未达到合约标准。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以前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买方：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9月1日

乙方：万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9月1日